

服务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YCT2026-ZXCG-F284

项目名称：医用液氧及储罐租赁服务采购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14
(一) 资格性审查表.....	1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4
(三) 综合评分表.....	16
(四) 开标与评标.....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33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34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四)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39
(五)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2
(六)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3
(七) 投标函.....	45
(八)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46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9
(十一)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0
(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2
(十三) 投标人补充的涉及到评分的资料.....	5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4
(一) 说明.....	54
(二) 采购文件.....	5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9
(五) 授予合同.....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医用液氧及储罐租赁服务采购进行公开征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YCT2026-ZXCG-F284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用液氧及储罐租赁服务采购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最高单价限价及支付上限：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支付上限
液氧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人民币 1.39 元/千克	人民币 500000.00 元
2套液氧储罐、2套汽化器及2套调压报警监控系统租赁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人民币 3850 元/月	

2.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

4. 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投标人为医用液氧生产企业的，需提供以下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范围包含医用氧（液态氧））；

(2) 氧（液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3) 投标人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 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或其委托运输运营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经营范围须有危险货物

运输（委托的需提供委托合作协议）。

3.2 若投标人为医用液氧经营企业的，需提供以下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提供液氧生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范围包含医用氧（液态氧））；投标人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范围包含医用氧分装）；

（2）提供液氧单位的氧（液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3）投标人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液氧生产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投标人或其委托运营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经营范围须有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的需提供委托合作协议）。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0.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11.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一）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caitongsz@163.com）。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获取成功。

（二）采用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1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获取，同时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

（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按上述（一）或（二）要求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600.00元，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采购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账号：79370078801400001690 （购买采购文件账号）

已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进行注册。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5月6日14时00分-14时30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恒心路33号凯达安中心A栋815。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5月6日14时30分。

九、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恒心路33号凯达安中心A栋815。

十、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https://www.szexgrp.com/>）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龙路6号

采购代理机构：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1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15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发布人：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采购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有效期：90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是指将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22.1.3	质疑函接收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601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23 电子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邮编：518017																
五、授予合同																	
26.1	履约保证金：无																
27.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以支付上限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a)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规定的“服务类”计算，下浮 30%收取。</p> <p>b) 按 a) 方式计算的服务费不足 3500.00 元时，按 3500.00 元收费。</p> <p>（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采购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850-500) 万元×0.8%=2.8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2.8=8.7 (万元)</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其他说明	
/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支付上限	所属行业
液氧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人民币 1.39 元/千克	人民币 500000.00 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套液氧储罐、2套汽化器及2套调压报警监控系统 租赁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人民币 3850 元/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1	医用液氧	医用氧纯度大于或等于 99.5% (ml/ml)，医用氧气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要求。
2	租赁 2 套液氧储罐、2 套汽化器及 2 套调压报警监控系统	包装容器为液氧低温压力储罐 2 套，容积和设计压力： ≥ 5 立方米， ≥ 1.6 MPa，配 2 套汽化器、减压装置和调压报警监控系统。报警监控系统可以开放系统账号，采购人可以登录查看获取液氧实时库存；监控系统免费开放数据端口，采购人氧气监控系统可以获取液氧用量及存量数据。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实际需要下单，投标人不得设置起送数量。投标人在采购人下单后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至指定地点。如遇采购人紧急用气需求，投标人应立即响应并 4 小时内将所需气体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充装过程发生的损耗成本由投标人承担，不计入采购人支付费用范围。

2. 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龙路 6 号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3. 投标人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有至少 3 辆医用液氧专用运输槽及每车配备 1 名液氧驾驶员和 1 名押运员。运输车辆均须具备合法运输

所有必备的证照（①投标时要求提供 3 辆车辆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同时自有车辆提供车身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要求体现为投标人产权所属，且有效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限；租赁车辆提供车身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车凭证（合同）复印件，《项目车辆使用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包含租用时间须覆盖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人委派的送货人员需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投标时提供 6 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货时提供送货单及质量标识：(1) 产品须提供检验合格证；(2) 清晰显示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5. 交付方式：槽车车载（液氧罐液位计计算）流量计交付，非过磅式交付，不接受地磅单交付。投标人在进行液氧灌装时，需按操作规程进行周边范围安全检查，确认无误后进行灌装作业，并对充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6. 氧气槽车需配备氧气流量计 1 个，提供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设备的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 20 日内取得上述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承诺中标后 20 日内到双方认可的计量点（载重检测站）检测并取得设备的相应证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重新采购。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备案。

7. 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全，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及时退换。

8. 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不间断用气的要求，承诺不断供，保障采购人正常及特殊使用要求。

9. 采购人购买投标人的产品，仅指其所购买的气体产品，不包含盛装气体产品的容器及其出资建造的相关设备，该设备供租赁给采购人使用，其所有权归投标人所有。采购人不得未经许可擅自将上述设备充装及使用非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因此而发生产品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投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在货物供给过程中的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无能力完成该批货物生产、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生产不能按计划进行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11. 在货物到货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质量标准要求，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依据合同进行货物验收，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12. 投标人应负责液氧储罐及配套汽化器及调压报警监控系统维修保养工作，如液氧储罐及配套设备出现异常问题或紧急抢修，当采购人无法自行处理时，投标人应于 3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到达现场，并承诺在 8 小时内进行更换或解决问题。如出现非人为引起的故障，投标人应对储罐及配套设备予以维修或者更换，全部维修服务费和更换储罐及配套设备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人应负责液氧储罐的安装、年度检验、安装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使用登记证的申报工作，负责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工作，确保设备及全部附件保持在检验有效期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负责将液氧站出口法兰与采购人主管道对接。

15. 投标人负责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设备运行原理图、应急处理规程、应急处置防护要求及应急预案等文件制作并悬挂至液氧站显目位置。

★16.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储气罐更换期间的氧气或液氧供应, 并负责更换储气罐所需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改造、安装、检验、使用登记证办理等)。

17.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与保护设施,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场地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 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二)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的要求及投标人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 若配送时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等情况, 投标人必须在与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 确保采购人的使用。

3.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 难以界定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的, 双方均有权请求广东省或深圳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 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不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亦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因此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引发的人身伤害等问题,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投标人提供的气体产品如出现质量及使用问题应及时处理, 保障用气安全, 否则出现隐患事故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7.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监管部门的检查工作, 如因投标人问题导致采购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应当向当地技术监督局报装压力容器和领取《压力容器使用证书》, 并给采购人备案。

9. 投标人应对储罐及其附件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 确保储罐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 并承担设备年检、各安全阀门和压力表的检验校验费用。相关检验报告提交采购人备案。

10. 合作期间投标人无偿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气体供应系统及医用气体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提供产品专业知识培训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操作培训。合作过程中, 如采购人提出要求培训, 则投标人应配合其完成培训。

11. 投标人在合同期满后,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投标人, 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2.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液氧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不超过 1.39 元/千克、2 套液氧储罐、2 套汽化器及 2 套调压报警监控系统租赁费用最高单价限价不超过 3850 元/月。

(2) 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医用液氧费用、液氧罐租赁及运维费、装卸搬运费、运输费、充装及设备校验费、人工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所有税费及运输损耗、不可预见风险费等。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每月实际供货及服务情况进行结算付款。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期间，投标人因经营或管理不善破产、被兼并重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2. 合同期间，投标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如工商部门等）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3. 合同期限内，如果产品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投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另，每季度提供至少一次用气终端气体纯度检测（不额外收费）。

4. 若配送时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等原因，投标人必须在与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确保采购人的使用。因投标人货物质量不合格、生产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交货期超出约定时间的，根据超出时间采购人有权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天，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进行扣除，最高不超过当月合同总价款的 30%。逾期累计十天的，按违约处理，投标人需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5. 投标人需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全部产品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说明。投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 投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4	投标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p>注：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单价报价</p>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11	<p>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须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果经评审后综合评分总得分低于60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项评价在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后进行）。</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 综合评分表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50分）			
1.	维保方案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的维保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对供气设备的年检计划； 2. 对供气设备安全附件的校验计划； 3. 对供气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p> <p>（二）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有提供以上任意一个方案内容可得3分，有提供以上任意两个方案内容可得6分，全部满足得9分，本小项最高的9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进一步评审： （1）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具体到位，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较科学完整合理，较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方案不完整，不够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不高，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4%	14分
2.	服务方案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内容和项目特点，拟定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的服务方案内容： 1. 针对售后服务，对售后机构设置情况及便捷性说明； 2. 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维护的响应、处理方案； 3. 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情况及安排方案。</p> <p>（二）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中有提供以上任意一个方案内容可得3分，有提供以上任意两个方案内容可得6分，全部满足得9分，本小项最高的9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拟写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用户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售后工作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供货安排紧凑，处理方案描述全面且具体，高效快捷，</p>	14%	14分

		<p>可行性高，方案完整详实，售后能力强，加 5 分；</p> <p>(2)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用户请求进行了简略分析，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供货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处理方案描述全面且具体，高效快捷，可行性高，售后方案一般，加 3 分；</p> <p>(3)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或对用户请求的分析有偏差/缺漏，售后工作的部署或人员安排不合理，处理方案不全面、不够详细有不能按时供货的风险，售后方案一般，加 2 分；</p> <p>(4)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或对用户请求的分析有较大偏差/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货，得 1 分。</p> <p>3.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应急服务方案	<p>(一) 评分内容：</p> <p>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投标人的处理措施和预案应满足医院 24 小时服务保障医院气体的供应不中断，在遇紧急突发情况的处理经验，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质量保证应急、售后应急、应急承诺、服务保障流程、紧急技术支持、启动执行方案、应急维修时间等可能出现的应急服务应对方案；</p> <p>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案执行方案（包含天气突变应急预案、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道路紧急施工应急预案道路堵塞应急预案、加固松动应急预案、货损货差应急预案、气体使用过程中等其他问题），并提供紧急情况下对应的联系人姓名及 24 小时响应服务热线电话）。</p> <p>(二) 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根据以上情形拟定应急服务方案，投标文件中有提供以上任意一个方案内容可得 3 分，本小项最高的 6 分。</p> <p>2. 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拟写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整体应急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具体，可实施性强，评价为优，加 4 分；</p> <p>(2) 项目整体应急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可实施性一般，评价为良，加 2 分；</p> <p>(3) 项目整体应急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可实施性较差，评价为中，加 1 分；</p> <p>(4) 项目整体应急服务方案不全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p>3.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	10 分
4.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p>(一) 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须具备保障产品质量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色谱仪、氧分仪、水分仪，完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注：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说明函。如同一个设备满足多个功能的可累计得分，提供产品功能说明作为佐证材料。</p>	8%	8 分

		<p>2. 在此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拟写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1)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全面, 内容具体, 可实施性强, 评价为优, 加 3 分;</p> <p>(2)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比较全面具体, 可实施性一般, 评价为良, 加 2 分;</p> <p>(3)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比较简单, 可实施性较差, 评价为中, 加 1 分;</p> <p>(4)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全的, 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的, 评价为差, 不得分。</p> <p>(二) 证明材料:</p> <p>1. 设备证明材料: 需同时提供保障产品质量的设备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检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校验有效期等)、照片、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的校准证明 (合格或符合要求等) 以及设备来源 (提供购买发票或者购买合同或者租赁合同) (注: 租赁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及本项目服务期限, 如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但无法确定是否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 还需提供涵盖服务期限的《续期承诺函》(格式自定), 承诺在服务期内持续租赁并确保设备可用, 且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为投标人) 或《设备配置承诺函》(格式自定), (承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配置到位且设备须满足对产品质量的保障。如未按承诺要求在一个月内配置承诺的设备的 (自购或租赁), 将视为合同违约, 需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作为佐证材料);</p> <p>2.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安全培训指导	<p>(一) 评分内容:</p> <p>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后续使用科室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和指导, 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气体的性质、储存要求、操作规程;</p> <p>2. 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防护知识等。</p> <p>(二) 评分标准:</p> <p>投标人根据以上情形拟定培训和指导方案, 投标文件中有提供以上任一方案内容可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的 2 分。</p> <p>在此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拟写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1. 有详细的安全培训和操作指导计划, 描述详细、合理且可行性高, 评价为优, 加 2 分;</p> <p>2. 有安全培训和操作指导计划, 但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 评价为良, 加 1 分;</p> <p>3. 方案描述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 评价为中, 加 0.5 分;</p> <p>4. 方案不全的, 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的, 评价为差, 不得分。</p> <p>5.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p>	4%	4 分

		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二	商务部分（20分）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p>（一）评分标准：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具有同类医院医用液氧类相关采购项目业绩（项目履约验收完毕且合格及以上），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其他不得分，同一项目合同续签不可重复计分。</p> <p>（二）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满意度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10%	10 分
2.	运输响应能力	<p>（一）评分标准： 为满足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效率，对投标人的运输能力响应进行评审： 1、接到采购人通知在指定日期的 12 小时（含）内送货，得 5 分； 2、接到采购人通知在指定日期的 12 小时（不含）-24 小时（含）内送货，得 2.5 分； 3、接到采购人通知在指定日期的 24 小时（不含）后送货，不得分；</p> <p>（二）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服务响应能力进行响应，提供说明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为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对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判断，若判断为不合理，此项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5 分
3.	诚信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5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5%	5 分
三	价格部分（30分）			

1	液氧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3.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15%	15 分
2	2 套液氧储罐、2 套汽化器及 2 套调压报警监控系统租赁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p>	15%	15 分

		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一、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二、诚信分评价依据及查询渠道：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九条：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罚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二）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五）依法应予联合惩戒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外，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息，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一条：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失信信息外，供应商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被市、区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且告知记入诚信档案的，属于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一）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二）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五）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六）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七）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八）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四条：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或者网站，依法依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供应商诚信档案中的优质合同信息、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和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活动主体名称、信用信息的基本情况和认定依据、公示有效期、记录日期和记录机关等。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不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不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__/%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三节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不执行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执行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 5 人单数组成。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适用综合评分法）：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3.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3.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2.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3.6.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3.7.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2.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2.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 废标

5.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四、质量要求：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七、付款方式

八、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 标准，采用 _____ 方式验收，由 _____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T2026-ZXCG-F284

项目名称：医用液氧及储罐租赁服务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二)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如有）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如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必须在本公司缴纳社保。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和“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不可填写“/”或空着；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劳动合同关系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填写“已退休”。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人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3. 若因退休或新入职，无法提供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应提供能够证明与投标人之间关系的材料（如退休证明、返聘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7.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人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8.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如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

9.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体现社保缴纳单位）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②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③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④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⑥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⑦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

（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备注：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采购文件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企业名称**（备注：**货物类项目填写制造商名称，服务类和工程类项目填写投标人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五)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	服务期
液氧	1 项	元/千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2套液氧储罐、2套汽化器及2套调压报警监控系统租赁	1 项	元/月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液氧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不超过 1.39 元/千克、2 套液氧储罐、2 套汽化器及 2 套调压报警监控系统租赁费用最高单价限价不超过 3850 元/月。

(六)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跟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七) 投标函

致：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致：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单位 医用液氧及储罐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3.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7.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废标等其他处罚。

9. 我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 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在本项目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的处理。

12.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人的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3.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4. 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5. 我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6. 我公司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7. 我公司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8. 我公司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9. 我公司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20.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21.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2.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23. 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24. 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由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十一)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服务要求 三、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需求条款	投标条款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说明
(一) 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	<p>投标人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有至少 3 辆医用液氧专用运输槽及每车配备 1 名液氧驾驶员和 1 名押运员。运输车辆均须具备合法运输所有必备的证照（①投标时要求提供 3 辆车辆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同时自有车辆提供车身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要求体现为投标人产权所属，且有效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限；租赁车辆提供车身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车凭证（合同）复印件，《项目车辆使用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包含租用时间须覆盖项目服务期限）》。②投标人委派的送货人员需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投标时提供 6 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2	<p>投标人应负责液氧储罐的安装、年度检验、安装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使用登记证的申报工作，负责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的检测工作，确保设备及全部附件保持在检验有效期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3	<p>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储气罐更换期间的氧气或液氧供应，并负责更换储气罐所需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改造、安装、检验、使用登记证办理等）。</p>			
4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p>			

	一签，项目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5	<p>报价方式：</p> <p>(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液氧单价最高单价限价不超过 1.39 元/千克、2 套液氧储罐、2 套汽化器及 2 套调压报警监控系统租赁费用最高单价限价不超过 3850 元/月。</p> <p>(2) 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医用液氧费用、液氧罐租赁及运维费、装卸搬运费、运输费、充装及设备校验费、人工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所有税费及运输损耗、不可预见风险费等。</p>			
6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每月实际供货及服务情况进行结算付款。</p>			
(二) 其他条款				
1				
2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T2026-ZXCG-F284）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 投标人补充的涉及到评分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5.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 6.1. 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
-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质疑

22.1. 质疑

22.1.1. 质疑期限：

- 22.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1.2. 提交要求：

- 22.1.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1.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7.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7.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